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
(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議)紀錄(網頁版)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

紀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報告事項(略)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院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院「專題演講」費用檢討，提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通過演講費調整為每場次2000元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03 年度生科大樓消防缺失改善工程經費分配，提請討論。(管委會提)

決 議：考量11樓空間消防缺失為移撥生醫所使用前之單位所遺留，同意由院補助生醫所兩萬元整，其餘單位依表所列金額支出。

案由三：建請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收費金額與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決 議：收費標準修正通過，並配合修訂本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部分內容如下「(二)凡借用各場地，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、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費，使用收費標準表另訂。」

※新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及

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如附錄一、二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有關三、四樓露台漏水整修工程，業經本系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決議同意支應配合款為總工程費之5%，擬請院方補助10%，其餘由總務處104年度經費補助。（生科系提）

決議：同意補助，並依程序簽請校方補助。

案由二：近日於本大樓高樓層發現許多野鼠出沒，恐有傳染疾病之虞，擬請管委會改善此情形。（分生所提）

決議：照案辦理，請廠商進行現場會勘後再商討改善方式。

九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30。